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8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82,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30-15:0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股东大会通知》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的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错写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五)”,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说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	投票股东
788558	锐电投票	1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788558	1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限售股的议案	1.00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回复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ST锐电”A股(股票代码60155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买入	买卖价格	买入股数
788558	1.00	1	

2. 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买入	买卖价格	买入股数
788558	1.00	2	

3. 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买入	买卖价格	买入股数
788558	1.00	3	

三、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关于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公告依据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融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11,286.40

分红比例

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关费用(如有):无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分红期间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转换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持有人未作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时段多次赎回本基金,则其每一笔赎回申请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可能不同。

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分红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分红时将优先考虑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并优先满足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需求。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规定,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2月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若希望在分红开放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首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登录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将在2014年12月10日由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的内在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2月9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8 A类;基金代码:000990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分红期间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转换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持有人未作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时段多次赎回本基金,则其每一笔赎回申请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可能不同。

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分红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分红时将优先考虑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并优先满足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需求。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规定,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8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会,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董事局同意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通过《关于转让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7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国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并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通过《关于暂缓召开并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